

台灣省嘉義市第四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

台灣省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台灣省嘉義市第四屆市長選舉，經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，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市長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后：

Table with 4 columns: 區選舉 (District), 次號 (Serial), 相片 (Photo), 姓名 (Name), 年齡 (Age), 性別 (Gender), 出生地 (Place of Birth), 黨籍 (Party), 職業 (Occupation), 學歷 (Education), 經歷 (Experience), 住址 (Address).

Table with 8 columns: 次場 (Ballot Box), 日期 (Date), 時間 (Time), 地點 (Location), 地點 (Location), 地點 (Location), 地點 (Location), 地點 (Location).

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後出生，在各該選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，即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進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選舉市長投票權。
三、選舉票應注意事項：
(一) 投票地點：投票應在指定地點內進行。
(二) 投票票：投票票應為本人親自填寫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填寫。
(三) 投票票之裝封：投票票應裝封於專用封套內，封套外不得有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(四) 投票票之開封：投票票應在指定地點內，由指定人員當場開封。
(五) 投票票之效力：投票票應以本人親自填寫之票為憑。
(六) 違例之處罰：凡有違反以上規定者，將依相關法律處罰。

Table with 3 columns: 號次 (Serial), 相片 (Photo), 姓名 (Name).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白色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白色
(一) 選舉票應以本人親自填寫之票為憑。
(二) 選舉票之裝封：投票票應裝封於專用封套內，封套外不得有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(三) 選舉票之開封：投票票應在指定地點內，由指定人員當場開封。
(四) 選舉票之效力：投票票應以本人親自填寫之票為憑。
(五) 違例之處罰：凡有違反以上規定者，將依相關法律處罰。

團結和諧，辦好選舉。

團結和諧，辦好選舉。
第一、應加強宣傳，使選民充分了解選舉意義。
第二、應加強法律宣傳，使選民知悉投票程序及法律規定。
第三、應加強紀律宣傳，使選民遵守選舉規則。
第四、應加強服務，為選民提供便利。
第五、應加強溝通，及時處理選舉中出現的問題。